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宏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萬發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被　　告　黃致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知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